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5〕16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村组（单位）及面积

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东华村老邹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东华村新段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成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江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老巫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林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楼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排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五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新巫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周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杨梅村赵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5482 公顷（其中耕地 1.1580 公顷、园地 0.1886 公顷、林地 11.6372 公顷、草地 0.9762 公顷、养殖水面 0.066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997 公顷、建设用地 0.3717 公顷、未利用地 0.0499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沙溪镇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曲江区 沙溪镇 东华村 老邹屋、新段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532	31.9500	1.699700	32.1000	1.707700	3.407400
	林地	0.7200	14.3775	10.351800	14.4450	10.400400	20.752200
	草地	0.5125	14.3775	7.368500	14.4450	7.403063	14.771563
	养殖水面	0.0152	31.9500	0.485600	32.1000	0.487920	0.973520
	建设用地	0.0204	31.9500	0.651800	32.1000	0.654840	1.306640
	未利用地	0.0002	12.7800	0.002600	12.8400	0.002568	0.00516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1.2165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东华村老邹屋、新段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补偿安置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321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41.2165					

(二) 乌石镇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曲江区 乌石镇 乌石村 成屋、 江屋、 老巫、 新巫、 林屋、 楼子、 五二、 排子、 周屋经 济合作 社, 乌 石镇杨 梅村赵 屋经济 合作社	耕地	1.1048	31.9500	35.29836	32.1000	35.46408	70.76244	
	园地	0.1886	23.9625	4.519328	24.0750	4.540545	9.059873	
	林地	10.9172	14.3775	156.96204	14.4450	157.69895	314.660997	
	草地	0.4637	14.3775	6.666847	14.4450	6.698147	13.364994	
	养殖水面	0.0517	31.9500	1.651815	32.1000	1.659570	3.31138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997	14.3775	1.433437	14.4450	1.440167	2.873604	
	建设用地	0.3513	31.9500	11.224035	32.1000	11.276730	22.500765	
	未利用地	0.0497	12.7800	0.635166	12.8400	0.638148	1.27331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37.8038		补偿方式为货币, 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成屋、江屋、老巫、新巫、林屋、楼子、五二、排子、周屋经济合作社, 乌石镇杨梅村赵屋经济合作社, 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补偿安置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3.2267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437.8038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文件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4日

